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关于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春城、刘文涛、翁菁雯、郭巍、李国辉、李昕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 4 位董事参加表决。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 3、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盈余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具体《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范彦喜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缺额，经控股股东提名，冯毅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范彦喜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冯毅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 (2) 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冯毅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经考察，冯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 5、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冯毅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起始日期为其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董事之日起，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 2017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按照 2017 年业绩合同，根据总裁班子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 2017 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方案，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副总裁具体考核结果实施年薪兑现工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 8、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 候选董事简历

冯毅先生，1962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副行长、高级副行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冯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